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现就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各省可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个农机种类基础上,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不超过6个机具种类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机具种类,按《通知》规定测算确定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

## 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详见附件)。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继续执行《通知》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

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地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省有关部门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扎实有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要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四、完善回收拆解工作流程

各省要结合实际,针对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可能带来的监管困难和实施风险,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流程。对于各省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农机种类,要充分利用好现有回收拆解体系,做好对新增

报废农机种类的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要在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等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省实际的回收拆解标准及方案。鼓励各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创新探索,允许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

各省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指导基层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要按照《通知》和本补充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标准制定、补贴额测算等工作,尽快制定出台本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风险防范,对于提高补贴标准的机具要专门制定监管措施并进行严格监管;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报报废补贴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 and 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要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

## 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4500
		喂入量1-3kg/s(含)	8250
		喂入量3-4kg/s(含)	10950
		喂入量4kg/s以上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行,25马力(含)以上	108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10800
		3行	18750
5	播种机	4行及以上	30000
		6行以下	900
		6-11行	1800
		12-18行	2400
6	水稻插秧机	18行以上	3000
		2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6行及以上三轮乘坐式	2580
		4-3行四轮乘坐式	8100
7	条播机	6-7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7	条播机	-	60000

# 进一步整治规范人参市场秩序

省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整治规范人参市场秩序。就此,省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有关提问。

问:近期,省委对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请问如何认识和理解省委的要求?

答: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参市场。管好市场秩序是市场监管部门最重要的职责,打击假冒伪劣、确保优质优价是我们必须履行好的责任。总体来说,吉林人参市场秩序是好的,但确实也存在个别经营主体无视法律法规、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尤其是以园参冒充林下参等欺骗消费者行为,这些违法违规行严重扰乱了人参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也是“人参卖成萝卜价”的重要原因之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坚决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让广大消费者安心放心地在市场上买到货真价实的吉林长白山好人参。

问:请问近段时间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了哪些工作?是否收到了效果?

答:7月份以来,我们围绕人参市场秩序整治,重点开展了两项工作:一是严打假冒伪劣。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一方面聚焦人参交易市场、重点区域土特产店等人参交易聚集区,严厉打击以园参冒充林下参等假冒伪劣行为,全省已立案150多件;另一方面联合重要网络平台,对网上销售吉林长白山人参的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教育整改,目前已对严重违法行为立案40多件。二是严

打虚假鉴定。对市场上的人参鉴定证书开展全面排查,对无资质机构出具的虚假鉴定证书一律清除,对伪造鉴定证书的坚决打击,全省已立案13件。同时,督促合法鉴定机构改版统一的人参鉴定证书,要求标明送检人、产地、参龄等基本信息,并同步上传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服务云平台赋码,确保鉴定证书的公信力。

问:新一季人参已经开始上市,围绕全面释放从严监管信号,请问市场监管部门将重点干什么?

答: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人参市场秩序,重点强化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继续严厉打击以园参冒充林下参的造假行为;二是继续严厉打击以低等级、低年份人参冒充充高等级、高年份人参的欺骗行为;三是继续严厉打击非法加工人参、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拼接参”“工艺参”行为;四是继续联合网络平台及其他省份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人参网络经营违法行为,坚持对省内外经营者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严惩制假售假、破坏吉林人参美誉度的网络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网络经营环境,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经营者卖得安心。

问:目前有一些经营主体担心整治会影响正常经营,请问市场监管部门是如何考虑的?

答: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打假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只有坚决打掉假冒伪劣,让违法者无处遁形、付出代价,才能彻底净化市场,让合法经营者更好经营,保障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实际上,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绝大多数经营主体的支持配合,这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坚决打假、规范人参市场

秩序的决心。我们已经要求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在工作中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对于大多数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以教育引导、规范整改为主;对于极少数情节恶劣、长期制假售假、严重影响食品安全、严重影响吉林人参美誉度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严惩重处。我们在执法中会坚持包容审慎、文明执法,只要不是假冒伪劣、不危害食品安全,绝不会采取全面查封等强制性措施。擦亮吉林长白山人参“金字招牌”、支持人参产业发展是社会各界共同的责任,希望大家能齐心协力,经营者诚信经营,消费者加强监督,政府部门持续发力,让货真价实、优质优价成为常态,让“林海参香”更具魅力。

问: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能否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对市场秩序整治至关重要。请问市场监管厅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落实好省委要求需要上下共同努力,不但要严格执法,更要执法为民。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以来,我们始终要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必须做到:第一,坚决杜绝简单粗暴“一刀切”,坚决不搞大呼隆、运动式执法,除极少数严重违法行为外,一律不得采取全面下架、查封、停业等措施;第二,坚决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杜绝不文明、不规范等损害人参经营者利益的行为;第三,坚决严打市场监管人员与不法分子勾结、充当保护伞,严打监管缺失、履职不力等行为。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经常性地开展“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问责,坚决不搞“下不为例”。同时,我们将进一步畅通12315、12345等举报渠道,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据(吉林日报)

9月5日,《吉林省慈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解读《条例》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为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省民政厅牵头起草《条例》。7月31日,《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后,我省出台的首部慈善类地方性法规,标志着我省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方面向着法治化、规范化进程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条例》分总则、慈善组织、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应急慈善、慈善服务、促进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全文共9章54条,特点鲜明、亮点突出。

——强化慈善文化培育。《条例》明确规定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公民慈善意识,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规定将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设立“吉林慈善奖”。规定在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集中开展主题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

——优化慈善服务管理。规定民政部门在办理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应当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强调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开展慈善活动税费减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规范慈善活动和个人困难求助。明确慈善组织设立或认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募捐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规定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发现救助需求、链接慈善资源的作用,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性救助需求。同时,规定个人对求助信息真实性负责,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设立应急慈善专章。与慈善法相衔接,结合我省实际,规定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完善政府应急慈善响应与慈善组织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公开募捐及监督,特殊情况下应急公开募捐事后备案,为应急慈善提供便利和帮助。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明确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税费减免等促进措施。规定建立慈善捐赠回馈机制,完善慈善事业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推动慈善活动开展,规定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慈善服务。鼓励和支持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慈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慈善志愿服务。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设立社区、单位基金,用于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服务。

## 《吉林省慈善条例》正式施行

以法治力量护航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长春市绿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专职消防员名单公示

根据绿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专职消防员招聘公告要求,经过考核后,现将通过测试人员公布如下(详见二维码):



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至9月5日。

公示期间,针对公示对象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可采取拨打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绿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署名举报、反映(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

举报电话:0431-87612191

## 遗失声明

刘应付2024年9月6日遗失身份证,证号:51102419970629039X,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房屋所有权人:尹春生,房屋坐落于东丰县拉拉河镇兴隆村八组,建筑面积:56.71平方米,房产证吉房权字第0062号丢失,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土地使用权人尹春生,土地坐落于东丰县拉拉河镇兴隆村八组,土地使用面积:27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0376号丢失,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长春市君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1220100MA7KYP1B86将公章(编码2201973086405)、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973051289)、法人章段砚之(编码2201973106501)丢失,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刘唱于2024年9月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32219980116120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唐红利遗失驾驶证,证号:220881198703123939,档案编号220810473909,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名称:大安市乾源苗圃,法定代表人章(宋群育印),不慎丢失,(法人章编码:2208821215068),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 公告

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人民政府为实施2024年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需要,现向社会公开询价,招标代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市政工程相关资质)及工程检测单位(市政工程相关资质)前来报价,取费标准低者得。公示期3天(2024年9月10-12日)。对公告有异议者,公告期内请及时与吉林市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人民政府联系。

联系电话:0432-64949203